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517/E39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是自由經濟社會，凡符合衛生檢疫要求的食品均可進口。特區政府在保障市民食用安全的前提下，積極鼓勵業界找尋更多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鮮活食品，亦支持市場上有更多新的經營者參與，以促進市場的良性競爭，讓本澳的食品供應更為充足、選擇更多。

肉類作為重要的民生食品，其進口以至銷售，亦是由業界根據市場供求，自行聯繫及決定的。現時內地活豬供澳的業界營運模式是，由澳門進口商組織貨源進口，然後交由中國土特產公司作經銷。而交易後的豬隻會交由澳門屠宰場進行屠宰，屠宰後的鮮肉產品經衛生檢驗合格後，便會運往本澳各市政街市及街市外的零售場所銷售。

在這條供應鏈上，民政總署負責活畜進口的檢驗檢疫工作，監管活畜於澳門屠宰場屠宰之衛生情況，以及對各市政街市及街市外的零售場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衛生監察。

二、民政總署規定，屠宰後之豬隻屠體必須由具有合格冷凍設



備之車輛運送至各街市或其他零售場所，以確保運輸途中之衛生及保鮮要求。目前，豬隻屠體運送往各市政街市的工作及費用由政府承擔，而運往其他零售場所則由場所自行負責。

三、除了市政街市外，其他場所申請出售鮮肉，其設施設備及環境衛生必須符合既定之條件，方可獲民署發出相關鮮活食品零售牌照。現時已有 8 間店舖（包括超市）持有鮮肉售賣牌照，民署均作出巡查監管，至今運作正常，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根據《食品安全法》，生產經營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或被處以行政處罰；而倘違法者為街市攤位承租人或持有零售鮮活食品牌照的店舖，民署並會與其解除攤位租賃合同或取消鮮活食品零售牌照。

改善民生一直是特區政府的主要考量，積極鼓勵業界構建更多的鮮活食品銷售渠道，通過零售點的增加、貨源的開拓、完善食品供應鏈的運作等，使本澳鮮活食品市場更加開闊，讓消費者有更多元、合理及優質的選擇。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7 月 21 日